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下事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戶的初步審閱及對目前可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2015年10月底開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共計約5.5百萬港元，而由於於年內該等酒樓的營運已步入正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因而大幅減少；(ii)深圳酒樓的經營溢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上升，此乃由於營業額增加，以致深圳酒樓所產生的毛利亦增加；(iii)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約2.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虧損；及(iv)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被非控股權益所分享，金額為約3.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非控股權益。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包含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最終確認、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及資料而作出的推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的公告，其預計於2017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陳振傑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的事項。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還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